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

鄂建办〔2020〕44号

关于湖北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建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化建筑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结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，按照住建部办公厅《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0〕334）要求，现将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由我厅核发的建筑业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，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，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我厅现已受理的上述有效期内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，不再进行审批，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企业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

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申请办理企业合并、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，不适用前述规定。

三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我厅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建筑业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。

附件：《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（建办市函〔2020〕334）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2020年7月20日

